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91号

当事人：天津乐事水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CJMBXG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辰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志国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5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22DZS0005092），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规格型号为18.9L/桶的乐事来饮用纯净水（批次2022-07-27）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水》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8日给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成品库、生产车间和留样间均未发现不合格批次产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9月8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收集相关书证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事人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辰东路29号从事瓶装（桶装）饮用水加工。当事人于2022年7月27日生产27桶规格型号为18.9L/桶的乐事来饮用纯净水（批次2022-07-27），2022年8月11日经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抽样检验，该批次饮用纯净水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水》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产品20桶销售给天津红桥区恒得桶装水经营店，留样1桶，厂内自检6桶，成本价1元/桶，售价为5元/桶，货值金额100元，违法所得80元，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法定代表人王志国的询问笔录；4、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资质；5、纯净水检验报告单、生产记录；6、成本核算、可追溯发货单、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7、整改报告、召回通知书、厂内停产照片。

本局于2022年11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91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措施召回产品，主动停产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八）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措施召回产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80元；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